

关于对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年报问询函【2020】第 147 号

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锂科技）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累计亏损 127,471,460.69 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90.57%，货币资金-银行存款余额 561,067.31 元，短期借款余额 1,9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 720 万元，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向新余高新区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借款 1,300 万元已于 2018 年 6 月到期，截至报告日公司尚在办理归还展期手续，展期时间尚未确定。公司受主要客户沃特玛公司财务危机影响，自 2018 年起处于半停产状态。固定资产 2019 年末账面价值 59,349,140.80 元，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1,194,397.05 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后续融资计划、公司资金需求等情况等说明上述借款的期后还款情况或还款计划；

(2) 结合期后销售收入、期后签订销售合同情况，说明公司期后的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公司半停工状态是否已得到改善，公司的是否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仍存在不确定性；

(3) 公司自 2018 年起处于半停产状态，请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测算过程，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关于在建工程

你公司在建工程-34米全自动气氛保护双推板烧结窑项目余额近3年无变动。

请你公司说明该项目完工进度，是否满足转固条件。

3、关于抵债资产

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抵债车辆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格为32,316,077.59元，公司以评估价格作为入账价值，2019年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抵债车辆的账面价值为1,474,488.71元，2019年计提减值准备21,905,458.42元。

请你公司结合抵债车辆评估报告中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等，说明评估价格是否准确，抵债资产2019年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4、关于诉讼

2019年1月及9月，新余市渝水区城区建设投资开发公司以其对江西佳沃执行的标的物具有优先受偿权作为异议申请人对执行提出异议。2019年9月30日，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裁定中止对江西佳沃拍卖款及以物抵债给你公司的执行。2019年12月10日，公司已上诉至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截至年报披露日，案件仍在审理中。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案件的期后进展情况。

5、关于销售退回

你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15,551,522.26元,较上年减少115.98%,主要因本期国能退货冲减收入41,832,478.63元。你公司年报中披露,上述货物由国能于2017年11月下单,2017年12月28日完成订单,北京国能方负责签收。

产生退货的原因为:一方面,沃特玛公司财务恶化导致你公司回款困难;另一方面,国能自身项目推迟,对你公司货物的需求量也未达到预期。你公司为保障资金运转,将已卖给国能并已确认收入41,832,478.63元货物收回,转卖给其他可以付款提货的客户,以实现资金加速回笼。据你公司年报披露,沃特玛公司财务恶化问题发生在2018年3月,你公司于2018年5月陆续从国能收回货物,你公司2017年年报于2018年4月27日披露。你公司2018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磷酸亚铁锂可替换性高,你公司与其他公司所生产的在产品无较大的差异化,即使退回的部分产品不是你公司生产的,但基本可以认定为同一标的。

请你公司在2018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基础上,进一步说明:

(1) 沃特玛公司财务恶化问题在2018年3月发生,你公司于2018年5月陆续从国能收回货物,在2017年年报披露前,你公司是否采取任何沟通方式与国能沟通退货事项并就退货达成初步意向;

(2) 你公司销售给国能的具体的产品型号及退回的产品的销售公司及产品型号;在退回其他公司产品的前提下,认定为同一标的的销售与退回的而不认定为一笔新的采购业务合理性。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7月1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一部

2020年6月24日